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36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灏松游艇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7724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贲德军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恒泰水上运动器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111号3018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越，职务不详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徐民二(商)初字第14822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恒泰水上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在上海市业盛路77号保税仓库内的RODMAN SPIRIT42游艇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恒泰水上运动器材有限公司限期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上海灏松游艇服务有限公司支付199148.6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恒泰水上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在上海市业盛路77号保税仓库内的RODMAN SPIRIT42游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法官助理 马振远  
书记员 周智杰